

同一負責人可在同一地址經營二種不同業務

發文機關：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濟部 59.09.16. 商字第4416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59年9月16日

查同一負責人在同一地址經營二種不同業務申請設立兩家商號者商業

登記並無限制，自應准予登記，惟如經營相同業務者自無設立二商號之必要，以利商業管理。
。（經濟部59.9.16.商字第四四一六二號函）